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6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050）。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6 月 23 日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等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8、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8、2017-053、2017-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7】第 38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深交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披露并报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 及时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回复, 并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荣之联, 股票代码: 002642)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证监会核准, 并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